

招标公告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已由湛江市霞山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霞发改投审〔2022〕19号、湛霞发改投审〔2022〕2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7-440803-04-01-496224，项目业主为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专项债券 75.29%，区财政资金统筹 24.71%，招标人为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霞山区

2.3 工程规模：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文明西路与椹川大道交叉口、工农路与建新路交叉口、东新路与社会路、东新路和柳青路交叉口、湖光花园五岔路口的基础设施提升，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路交换处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的停车位建设。智慧消防、变压箱美化防护、充电桩建设。交通隐患整治的有百蓬路等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点等。

2.4 本项目预算总造价为116580304.93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4170235.96元，暂估价15428856.00元。

2.5 施工工期：600个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设置须与规模匹配）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

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公告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本项目须制作：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下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0时00分至2023年4月18日¹⁰00时00分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3月28日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2日17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gdjsgc0759@163.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4月3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4月18日10时00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网址：<http://ggzy.gz.gov.cn/html/jyywjsgc/>）。

4.6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4.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4.8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7.2 在本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6 中标单位主要原因造成本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41770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

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 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吉顺工程项

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

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西路3

号皇家花园12栋

联系人(实名): 张冠豪

联系人(实名): 邓红

电话: 0759-2173950

电话: 0759-2754966, 15816092200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gdjsgc0759@163.com

2023年3月27日

